

致：各位關注社會福利發展的議員及朋友

香港欠缺社會福利中長期規劃 —以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作例子

香港的社會福利中長期規劃對香港市民福祉十分重要。現時，社福規劃是以「彈性回應社會需要」為表面理由，實則是只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短期規劃，例如去年社會上出現多宗社區精神病慘劇，便急急推出全 18 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卻欠缺相關的統籌配套，引至問題叢生。因此，若不從速在社福規劃源頭處作改善，市民便要持續地付出代價。

為回應社會及經濟的急速變化，行政長官約在 2007 年委託「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簡稱委員會）就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規劃進行研究，終於擬定了一份《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諮詢文件（簡稱《長遠規劃》），在 2010 年 5 月至 7 月進行諮詢，結果引起社福界的廣泛批評。於是，社福界的有心人士及團體組成「關注社會福利規劃平台」作長期跟進。平台於 2010 年 10 月 1 日舉行成立典禮暨記者招待會；接著組織聯署在 10 月 12 日蘋果日報刊登全版《福利要規劃 政府要承擔》聲明。平台亦於 12 月 4 日在理工大學舉行了一個主題『從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看服務規劃』研討會，並且正在要求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會面，直接表達意見。據聞政府將於 2011 年中左右公佈會接納《長遠規劃》多少內容，再進行下一步的社會福利規劃工作。因此，這重要議題相信會引起公眾的關注和熱議。

我們認為委員會舉辦的《長遠規劃》諮詢會未能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實在十分失敗。初時，委員會只打算在 2010 年 5 月進行四場簡短諮詢會，由於欠缺宣傳，甚至很多社福界人士及服務使用者根本不知道有諮詢會這回事！在部份社福團體的壓力下，委員會在 7 月底再召開兩場諮詢會，作形式上的回應。不過，《長遠規劃》關係到數百萬市民的福祉，各場諮詢會竟然沒有一位政府官員出席，顯得政府欠缺誠意。這種取態只會增加市民反感，對政府有效施政大大不利！！

據統計，香港殘疾人士約有 36 萬人，若包括逾 80 萬名的長期病患者，佔香港人口多達七分之一。他們是社會福利服務的重點對象。在港英政府時代，1995 年有殘疾人士《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全面論述及

預計其服務需要。現時的《長遠規劃》卻完全沒有提及殘疾人士，更沒有這羣體需要的分析和建議，這是一個明顯而嚴重的缺失！

《長遠規劃》亦完全沒有提及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中香港政府應負上的責任。事實上，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自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在中國和香港均正式生效。這意味特區政府必須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實踐《公約》內容，保障殘疾人士的權利，包括無障礙社會、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教育、醫療衛生、康復、工作及就業、政治和公共生活、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等。

《長遠規劃》竟然沒有釐清「長遠規劃」的定義，使人在閱讀和分析時，在期望上產生巨大的落差。所謂「長遠規劃」其實只有「五項原則」和「七點策略方針」，欠缺整個規劃藍圖的具體說明。中長期規劃一般是 10 年，「長遠規劃」有多長？是 15 年？20 年？或更長時期？時限性是所有規劃的基本條件，沒有時限真令人難以想像！沒有願景，亦沒有「日後福利制度的藍圖」的任何勾劃，沒有長遠及階段性目標，沒有時間表與路線圖。因此，《長遠規劃》不是「長遠規劃」，而是「長遠規劃的原則與策略方針」而已，只是未來「長遠規劃」的第一部份。文件主題用詞不當，引至討論和意見難以聚焦，在資源上及諮詢時機上造成了巨大的浪費。

以中國剛於 2010 年 6 月發佈的《國家中長期人才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 年）為例子（請參閱附件，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6/11795989.html>），規劃時限是 10 年，內容分為 1.指導方針、戰略目標和總體部署；2.人才隊伍建設；3.體制機制創新；4.重大政策；5.重大人才工程；6.組織實施；共有 6 大項目，每一大項目都再細分，合共 34 細項目，而各細項都有具體的規劃目標和措施。與《長遠規劃》作比較，便發覺《長遠規劃》內容只涉及《國家中長期人才發展規劃綱要》第一大項中的第一細項「指導方針」而已！可見從「長遠規劃」角度，《長遠規劃》只是開始的第一步而已！

《長遠規劃》內容完全欠缺教育、醫療、房屋等政策的配合，變成自說自話，若實施必定會產生嚴重後遺症。現時的社署欠缺中長期服務規劃，只強調福利服務的「彈性」，變成「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例如社署回應在社區發生的精神病慘劇，急忙宣佈在全港十八區成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在 2010 年 10 月全面開始提供一站式服務，希望區內精神病康復者、家屬、有精神問題的人士更加願意尋求協助。無疑，綜合中心在服務概念上是很好的。可是，在服務規劃上卻有嚴重問題，現時十八區中大部份都找不到合適的設立綜合中心地點，因為社署先前並沒有設立綜合中心的規劃，完全沒有與地政署、房屋署、政務署等部門在規劃上

的配合；綜合中心選址後還要通過區議會、屋邨管理委員會的諮詢過程，真不知何年何月才能全數找到合適的選址？

現時，「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已開始運作 3 個多月，更突顯了欠缺人力培訓規劃，令各營辦機構「爭崩頭」也難以招聘足夠的專業同工、欠缺政府部門協調的而令中心在選址上遙遙無期、社區精神健康連網的服務銜接令連網會員怨聲載道……。據機構綜合中心同工反映，除辦公及舉辦活動的地方明顯不足外，要處理的緊急和複雜個案亦太多，令社工的工作壓力快速累積，精神健康開始亮起紅燈。這種種問題，真實地反映社會福利服務欠缺中長期規劃的後果，不但會削弱了服務質素和成效，而且大量消耗社署同工和非政府機構同工的寶貴精力在與不同團體的談判和協調上，所造成的資源錯配和浪費，實在難以估計！

從上述例子反映出的規劃問題，我們提出下面三項建議：

一) 重視市民知情權

政府及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須向公眾清楚說明完整的「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共有多少步驟？這次是第二次諮詢，還有多少次諮詢？預計何時才有完整的社會福利規劃藍圖？回答這些問題，應是特首和政府中央政策組對香港市民的職責和承諾。政府先建立福利願景，作出改進政府現行規劃機制及對未來福利資源承擔的具體承諾，才能作出完善的社會福利中長期規劃。政府重視市民的知情權，自然容易獲得市民的支持。

二) 高透明度的規劃機制

政府必須從速設立一套有廣泛社會參與的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機制，以完善福利政策的製訂、執行、監察及檢討。

三) 設立公共資訊空間

在未來「社會福利中長期規劃」設立「社會福利資訊共享平台」，這平台是市民及各福利持分者的**公共空間**，具有下列特點：

- a. 這「資訊共享平台」是一個承擔公眾問責的網站，管理社福界的「**公共資訊**」，供業界及公眾閱覽和交流意見，加強整個業界的運作透明度；能起到加強溝通、減低誤解，增加互信的作用。
- b. 這平台具有策略性的功用，能體現如何正當和審慎地運用公共資源，向社署及公眾負責。
- c. 至於管理這平台，接收和更新資料，建議由「整筆撥款督導委員」委任的專責小組負責。

「公共資訊」分爲社署及社福界兩個類別，包括：

社署相關資訊

1.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會議議程及會議記錄。
2. 社署定期更新《整筆撥款手冊》的內容。
3. 社署發放的有關整筆撥款訊息。
4. 社署向非政府機構計算整筆撥款的方法。
5. 每年各非政府機構的撥款數額。
6. 社署披露計算整筆撥款的個人薪酬及其他費用部分，特別是如何計算新服務的準則。
7. 社署用統一的財務報表形式，披露所有非政府機構交給社署的受
8. 津助服務的財務狀況，包括年度盈餘／虧損及儲備水平狀況；同時亦披露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
9. 非政府機構的服務投標（中標者）的資料及記錄。
10. 新服務招標時，社署要公開建議書各個部分在評分制度中所佔的評分比重。

社福界相關資訊

11. 業界年度薪酬狀況調查報告。
12. 與薪酬掛鈎的資歷架構及各類別服務的合理人手編制，供非政府機構參考。
13. 簡化合約制之範本，使之與資歷架構及薪酬架構配合。
14. 「接受投訴獨立委員會」之個案調查報告及建議。
15. 設立最佳管治機構排名龍虎榜。
16. 設立網上對話交流機制，由社署代表、非政府機構代表、自助組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回應業界或市民的查詢和意見。

綜合而言，我們認爲短線社福規劃問題叢生，中長期的社福規劃是必需的。我們要求行政長官應作出更大承擔，重新設立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的獨立委員會（例子：就如剛重新設立的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以規劃土地供應，應付樓價飛升問題），重新制訂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諮詢文件，並再次進行廣泛深入的諮詢。我們促請衛福局局長張建宗先生跟進我們提出的三項建議，從速關注香港的社會福利中長期規劃。因爲具透明度、前瞻性和認受性的社福規劃，這對香港市民（尤其是殘疾人士）的未來福祉，確實十分重要！

關注社會福利規劃平台

2011年1月24日

聯絡人：張先生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年)

目 录

序言

一、指导方针、战略目标和总体部署

- (一) 指导方针
- (二) 战略目标
- (三) 总体部署

二、人才队伍建设主要任务

- (一) 突出培养造就创新型科技人才
- (二) 大力开发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专门人才
- (三) 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三、体制机制创新

- (一) 改进完善人才工作管理体制
- (二) 创新人才工作机制

四、重大政策

- (一) 实施促进人才投资优先保证的财税金融政策
- (二) 实施产学研合作培养创新人才政策
- (三) 实施引导人才向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流动政策
- (四) 实施人才创业扶持政策
- (五) 实施有利于科技人员潜心研究和创新政策
- (六) 实施推进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合理流动政策
- (七) 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
- (八) 实施鼓励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人才发展政策
- (九) 实施促进人才发展的公共服务政策
- (十)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五、重大人才工程

- (一)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 (二) 青年英才开发计划
- (三)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
- (四) 高素质教育人才培养工程
- (五) 文化名家工程
- (六) 全民健康卫生人才保障工程
- (七)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 (八)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 (九) 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
- (十) 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
- (十一) 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
- (十二) 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

六、组织实施

- (一) 加强对《人才规划纲要》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
- (二) 建立健全人才发展规划体系
- (三) 营造实施《人才规划纲要》的良好社会环境
- (四) 加强人才工作基础性建设

根据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更好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总体要求，着眼于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提供人才保证，制定《人才规划纲要》。

* 《规划》於 2010 年 6 月发布，内容请参阅：

<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6/11795989.html>